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函

中疾控结控便函〔2023〕267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结核病关爱行动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北省、江苏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四川省、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控中心，安徽省、湖南省、重庆市、陕西省结防所，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广东省结控中心：

结核病是由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一种呼吸系统慢性传染病，具有病程长、病情反复和传染性等特点。结核病影响着患者的生存质量和身心健康，同时，结核分枝杆菌的传播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威胁。我国是全球30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位居全球第二位。为进一步推动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从依靠卫生健康系统向社会整体联动的转变，同时响应全球终结结核病流行策略，我中心拟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结核病关爱行动。项目通过创建结核病关爱行动示范点，实施覆盖结核病防治重点人群筛查、规范结核病诊断及治疗、创新结核病管理手段、开展结核病患者健康教育、心理支持及营养支持、提高结核病患者保障水平等多个方面的全流程、全方位和全周期患者关爱活动，促进患者身体早日康复。

根据专家确定的选点标准和意见征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了2023年一期结核病关爱行动项目点。项目现场实施周期为2023-2027年，现将结核病关爱行动试点项目工作方案(2023-2027年)予以印发。(详见附件)

我中心将组织开展项目培训，并对项目省份开展技术指导。为确保实现项目既定目标，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项目方案的要求，结合各项目点的实际情况，省级组织制定各项目点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各相关机构。

二、按照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省级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保障和技术支持，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三、各项目点按照项目工作进度，有序开展项目活动，收集并上报相关材料。

联系人：周林 刘二勇 孟庆琳

电 话：010-58900558

邮 箱：liuey@chinacdc.cn

附件： 结核病关爱行动试点项目工作方案（2023-2027年）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3月9日